

表 17：

區 分	計 算 標 準
起算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監察案件公文未敘明辦理期限者，期限視為 2 個月，以發文日起算為原則。</li> <li>2、監察案件公文已敘明辦理期限者，以其期限為準。</li> <li>3、處理過程中，由行政院或部會函請其他機關協助提供資料，或會商相關機關意見者，依一般公文規定計算。</li> </ol>
依限辦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「依限辦結」。</li> <li>2、無法於期限內辦結者，經徵得來文機關同意展期者，於展期期限內辦結者，視為「依限辦結」。</li> <li>3、一定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日或期間之末日。</li> </ol>
逾限辦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</li> <li>2、無法於期限內辦結者，未函請來文機關同意展期，或未獲來文機關同意同意展期者，列為「逾限辦結」。</li> </ol>